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17號

原告 蔡黃紡絲
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被告 陳子靜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被告 托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細川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8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78,56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本判決第1項於被告以新臺幣2,378,5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托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托爾斯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71,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78,56
02 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1頁），前開變更核屬減縮應
04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陳子靜為被告托爾斯公司之受僱人，考領有普通小型車
07 駕駛執照，於113年4月8日14時30分許，駕駛被告托爾斯公
08 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高
09 雄市鳳山區凱旋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10 1號與誠愛一街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
11 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且該路段限速時速50公里，
12 亦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
13 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4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15 然以時速77公里之車速，超速闖越紅燈行駛，適有訴外人蔡
16 文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17 車）搭載伊，由系爭路口南側中正預校門口前往北行駛欲左
18 轉凱旋路往西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19 （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胸部外
20 傷併右側第3至第11肋骨骨折、右側連枷胸併外傷性氣血
21 胸、左側鎖骨骨折、左手第4及第5掌骨骨折、右側肩頰骨骨
22 折、左側股骨骨折、左側脛骨及腓骨開放性骨折、下脛右下
23 側門齒至左下正中門齒、側門齒、左下犬齒殘根、左上脛犬
24 齒、左上第1小白齒殘根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陳
25 子靜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伊受有下列損害，兩者
26 間有因果關係，被告陳子靜就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又被告陳子靜為被告托爾斯公司之受僱人，且肇事時係
28 為被告托爾斯公司執行職務，被告托爾斯公司依民法第188
29 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陳子靜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
30 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項目
31 及金額如下：

01 1.醫療費用：

02 伊因系爭傷害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03 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下稱鳳山醫院）、福
04 安堂牙醫診所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643,714元，得向被告
05 求償。

06 2.看護費用：

07 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1個月，
08 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此部分可請求看護費用66,000
09 元（計算式： $2,200\text{元}\times 30\text{日}=66,000\text{元}$ ）；且經高雄長庚醫
10 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出院後即自113年5月9日起需專人照
11 顧至114年12月31日，以每日看護費1,100元計算，此部分可
12 請求看護費用660,000元【計算式： $1,100\text{元}\times(365+235)\text{日}=$
13 $660,000\text{元}$ 】，共計得向被告請求看護費用726,000元（計算
14 式： $66,000\text{元}+660,000\text{元}=726,000\text{元}$ ）。

15 3.增加生活所需費用：

16 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費用34,850元、電動床費用25,0
17 00元為所受損害，共計59,850元，得向被告求償。

18 4.不能工作之損失：

19 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住院1個月，且經高雄長庚
20 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出院後即自113年5月9日起需休養
21 至114年12月31日而無法工作，致伊經營之泰誠商店即雜貨
22 店（下稱泰誠雜貨店）歇業，以113年最低基本工資月薪27,
23 47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549,400元（計算式： $27,4$
24 $70\text{元}\times 20\text{個月}=549,400\text{元}$ ），伊僅向被告求償549,000元。

25 5.精神慰撫金：

26 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受有精神痛苦，請求被告
27 給付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

28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78,564元，及自114年4
2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30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四、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陳子靜：伊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伊之過失行為有因果
02 關係不爭執，惟伊當日為休假日，並未執行職務，且A車外
03 觀亦無公司名稱，故應由伊自己負責，被告托爾斯公司無須
04 負連帶賠償責任。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643,714元、看護
05 費用726,000元、增加生活所需費用59,850元均不爭執且願
06 意給付。惟就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期間為113年4月8日起至114
07 年12月31日之部分請依法審酌，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08 逾71歲，且其經營之雜貨店已於114年5月9日歇業，原告難
09 以舉證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縱有損失亦不超過以每月最低薪
10 資之2分之1即13,735元作為計算依據。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
11 撫金過高，應以300,000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2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
1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二)被告托爾斯公司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具狀表示：被
15 告陳子靜當日下午休假，前往「鳳喬足體SPA」按摩之路上
16 發生系爭事故等語，資為抗辯。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25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26 誌，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轉
27 彎；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28 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
29 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30 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31 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子靜考

01 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本院卷第41頁），對於上開規定自知之
02 甚詳，並應注意上開規定而為注意，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
03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
04 好、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5 （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45至54頁），客
06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陳子靜竟疏未注意行車管
07 制號誌顯示燈號為紅燈及速限僅時速50公里，即貿然以時速
08 77公里車速超速闖越紅燈直行，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肇
09 致系爭事故，被告陳子靜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其過失駕
10 駛行為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經本院113年度審交訴
11 字第22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對原告犯過失傷害罪，對訴外
12 人蔡文考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想像競和後，從一重處斷論被
13 告陳子靜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有上開
14 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5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刑
15 事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陳子靜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3、
16 132頁），堪認被告陳子靜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上述過
17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甚明，是依上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陳子靜應負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二)被告托爾斯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連帶賠
21 償責任：

22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4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5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
27 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
28 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
29 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
30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 查被告陳子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托爾斯公司之受僱

01 人，所駕駛A車登記為被告托爾斯公司所有，A車係被告托爾
02 斯公司配給被告陳子靜上下班及跑業務使用，因前述過失肇
03 致系爭事故，並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有A車車輛詳細
04 資料報表、本院審理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
05 （刑案警卷第4、99頁；本院卷第21至54、148頁）。本院審
06 酌被告陳子靜於事故發生時係被告托爾斯公司受僱員工，而
07 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在正常上班時間，復考量被告陳子靜之工
08 作型態為業務，被告托爾斯公司將A車交與被告陳子靜使
09 用，即係希望被告陳子靜駕駛A車迅速至不同場所招攬業
10 務，並於A車移動時得如在移動辦公室內一般聯繫、拜訪客
11 戶，擴張其活動範圍，是本院認被告陳子靜於上班時間駕駛
12 被告托爾斯公司之車輛在外，客觀上已足認被告陳子靜於系
13 爭事故發生時係在為被告托爾斯公司執行職務。被告托爾斯
14 公司復未抗辯並舉證證明其於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5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16 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托爾斯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與被告陳子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8 3. 至被告托爾斯公司抗辯被告陳子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非執
19 行業務，而係請假去按摩云云。然查，被告托爾斯公司始終
20 無法提出被告陳子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請假證明，而被告
21 陳子靜亦於審理時自陳：沒有打卡請假資料等語（本院卷第
22 132頁），是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陳子靜究竟有無請假，已
23 非無疑。又被告托爾斯公司雖傳喚證人陳美鈴證明被告陳子
24 靜有於事故前1日預約前往證人所經營足體SPA按摩，且系爭
25 事故發生時正是前往按摩的路上等情。惟於欠缺被告陳子靜
26 請假證明之情況下，亦無法排除被告陳子靜係濫用職務上跑
27 業務之機會而趁隙前往按摩，而依前揭之旨，如被告陳子靜
28 是濫用職務上跑業務之機會，而於正常上班執行職務時間，
29 在被告托爾斯公司所配予被告陳子靜於工作時行駛之A車內
30 發生系爭事故，自應認被告陳子靜仍係在執行職務，而與A
31 車車身有無標示被告托爾斯公司字樣無涉。另衡以被告陳子

01 靜自稱A車僅係供上下班、跑業務之用（本院卷第148頁），
02 果若被告陳子靜真的是進行與執行業務無關之私人行程，自
03 應將A車於下班後開回家，另騎乘自己所有之交通工具或搭
04 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按摩，被告陳子靜捨此不為，且被告托
05 爾斯公司亦未盡到監督被告陳子靜使用A車方式及範圍確實
06 是於其授權範圍內，是被告托爾斯公司自難稱其於監督上並
07 無疏失而得以免除負擔連帶賠償之責。

08 (三)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9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643,714元、
10 看護費用726,000元、增加生活所需費用59,850元，為被告
11 所不爭執並願意給付（本院卷第133頁），是原告請求上述
12 費用，應予准許。

13 2.不能工作之損失：

14 (1)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經營泰誠雜貨店，為有工作能
15 力之人，因系爭傷害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均
16 無法工作，共計至少受有20個月不能工作損失，業據其提出
17 臺灣省高雄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雜貨店照片、高雄長庚
18 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49至51頁；本院卷第81頁），足
19 徵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有經營泰誠雜貨店，復觀諸診斷
20 證明書上由專業醫生於醫囑建記載：原告於113年4月8日住
21 院，113年5月8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年內需專人照護
22 且須休養；114年10月8日至本院門診治療，目前建議須休養
23 至114年12月31日，並不宜過度負重，需專人照護等語可
24 悉，原告需專人照護且宜休養之時間確為原告主張之自113
25 年4月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計20個月22日，是原告
26 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至少需休養20個月而無法工作，至少受有
27 20個月不能工作損失，為有理由。至被告陳子靜固執115年1
28 月19日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主張
29 泰誠雜貨店已於114年5月9日歇業，不能工作損失僅應計算
30 至114年5月9日云云，然泰誠雜貨店之所以辦理歇業係因原
31 告經醫師診斷須休養至少20個月，致原告將泰誠雜貨店辦理

01 歇業，被告不得因泰誠雜貨店於114年5月9日辦理歇業，而
02 倒果為因主張原告不能工作時間僅能計算至114年5月9日，
03 被告此部分辯詞，甚屬無據。

04 (2)原告雖無法提出薪資、進貨單、淨收入證明或所得證明，惟
05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經營泰誠雜貨店業等節經本院認定如
06 前，則堪認原告(41年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雖逾法定退休年
07 齡，但實際尚有勞動能力及收入，且以現今社會高齡化趨
08 勢，並無法令禁止超過65歲之人從事工作，且卷內資料亦未
09 顯示原告於系爭事故前，身心狀況並無特殊不能工作之情
10 形，是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仍有一定經營泰誠雜貨店之工作能
11 力，自屬有據。本院認至少得以事故當時即113年度最低基
12 本工資每月27,470元作為每月薪資之計算，是原告因系爭事
13 故需休養20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549,400元(計算式： $27,470 \text{元} \times 20 \text{月} = 549,400 \text{元}$)，該損失即為原告因系爭事故
14 所受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尚不因原告無從提出薪資證
15 明而有不同。原告就前開不能工作損失僅請求其中549,000
16 元(本院卷第119頁)，自屬有據。

18 3.精神慰撫金：

19 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20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
21 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持續就醫及復健時間及其他各
22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
23 且於高齡時(41年生)多次進行手術治療，原告精神上自受
24 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
25 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及其所受精神
26 上痛苦程度，兼衡原告、被告陳子靜自陳之學歷、經歷及家
27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34頁)，認原告得
28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9 無理由。

30 4.綜上所述，原告本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2,378,56
31 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43,714元+看護費用726,000元+增

01 加生活所需費用59,85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549,000元+精神
02 慰撫金400,000元=2,378,564元)。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
11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30日（附民卷第57頁）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自
14 亦應予准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
16 378,564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21 明。

22 八、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
23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4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
26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7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9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3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劉 企 萍